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阳谷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阳谷县财政局 2025 年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阳谷县财政局 2025 年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服务采购项目-其他财政支出预算、结算评审机构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正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43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.6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阳谷县财政局 2025 年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服务采购项目-其他财政支出预算、结算评审机构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正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43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.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山东正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